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 都邦(备一责任)[2011](主)1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非机动车”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能实现人力骑行(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的三轮车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其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0 公里/小时,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 240 瓦。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保险非机动车的所有人。保险非机动车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 被保险人为行驶证上载明的自然人。被保险人应年满 16 周岁。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车上人员以外以外的, 因保险非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在使用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在使用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下,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利用保险非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或驾驶人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非机动车;
- (三) 保险非机动车在竞赛或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期间;
- (四) 保险非机动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保险非机动车造成下列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四) 车上人员在保险非机动车车下遭受的人身伤亡。

第九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的 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二) 保险非机动车车上人员的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人员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

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非机动车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并办理批改手续，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做好保险非机动车的维护、保养工作，装载必须符合规定，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害，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调查取证。否则，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身份证明、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法院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保险非机动车有行驶证的，应当提供行驶证。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

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时，本保险合同解

除。本保险合同因此解除的，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投保人而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此解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家庭成员：指法律上与被保险人存在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车上人员：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在被保险非机动车上的自然人。

附表：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费率表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1	1.5	2	2.5	3	3.5	4	5
第三者责任保费（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50
车上人员责任保费（元）	5	10	15	20	25	30	35	40

累计赔偿与每次赔偿倍数	1	1.5	2	3	4
费率调整系数	1	1.2	1.3	1.5	1.8

保险费=(第三者责任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应保险费+车上人员责任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应保险费)×费率调整系数